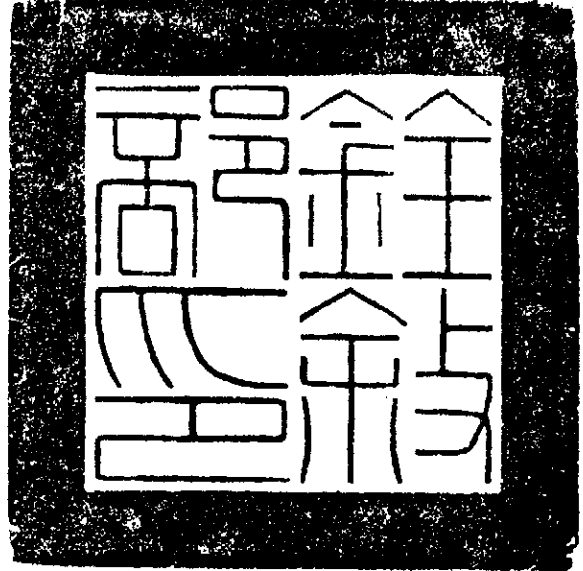


給與科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 100330947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考試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明定：「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自殺死亡。」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，不得辦理撫卹。本部 85 年 10 月 1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54619 號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自殺者，得辦理撫卹」之規定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張哲琛

